刑事法判解·

集合犯適用之要件

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31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甲之行為,何者屬於集合犯?

- (A)公職候選人甲分別向十個選舉權人行賄投票
- (B)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取得一張偽造之貨幣
- (C) 甲一口氣毆擊乙十拳,致乙受傷
- (D) 甲公然聚眾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
- (E) 甲結夥十人到乙家強盜

答案:A

【裁判要旨】

所謂同一案件,係以兩案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爲斷。而所謂事實同一, 乃指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爲之內容是否同一,即以檢察官或自訴人請求確定其具 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關係爲準。又實質上一罪,其起訴之社會事實同一者,固屬 同一事實,即二社會事實間構成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者,當亦爲同一事實。 再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 之,例如: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布等行爲概念者是。故非銀 行業經營收受存款業務,既係基於一個經營業務目的而爲長時、延續、複次之行 爲,核屬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性質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所謂集合犯,係謂在構成要件上本即預定有複數之同種行為反覆實施之犯罪。亦即此種犯罪,其在構成要件上所規定之行為,在立法者立法時本即預定其具有反覆實施之性質。因而,行為人以實施此種犯罪之意思,實施一次時,固然僅成立一罪;惟縱然實施多次,因仍包含在該行為原有之概念內,故亦僅包括成立一罪。集合犯之種類如下:
 - 1. 常業犯:亦即以謀生爲目的而反覆爲同種行爲所成立之犯罪。惟於現行刑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法中已刪除關於常業犯之規定。

- 2. 常習犯: 又稱爲習慣犯, 我國刑法中並無常習犯之規定, 僅爲保安處分的原因(刑法第90條第1項)。
- 3. 偽造犯:如偽造貨幣罪之偽造行為
- 4. 收集犯: 收集本身即含有反覆爲同一行爲之意, 如收集僞造貨幣。
- 5. 散布犯:如散布猥褻物品罪或誹謗罪之散布行為。
- 6. 販賣犯: 又稱爲營業犯, 如販賣危險物品罪。
- (二)集合犯之要件:可以從下列基準來判斷是否構成集合犯
 - 1. 犯意之單一性: 行爲人所實施之數個行爲, 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而爲者。
 - 2. 構成要件之同一性: 行爲人所實施之數個行爲, 須該當於同一犯罪構成要件。
 - 3. 行為之密接性: 行為人所實施之數個行為, 必須在時間、場所甚為密接之情形下所反覆實施, 且其性質相同者, 即具有「密接關連性」。
 - 4. 法益之同一性: 行為人所實施之數個行為,其所侵害之法益須具有同一性,始能於將此數個行為包括評價成為一罪時,對於該法益已盡其充分保護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9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